

嘉南藥理大學轉系(學位學程)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95 年 10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2 年 3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審查學生轉系(學位學程)事宜，特依據本校「大學部學生轉系(學位學程)辦法」，設置「轉系(學位學程)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委員由教務長、進修部主任、各相關學院院長及系(學位學程)主任、教務處及進修部註冊組組長擔任之；並以教務長或進修部主任為召集人。
- 三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 1. 訂定轉系(學位學程)錄取成績標準。
 2. 決議轉系(學位學程)錄取名單。
 3. 審查其他有關轉系(學位學程)事宜。
- 四、本會以每學年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另行召開。
- 五、本會開會時，由教務長或進修部主任擔任主席。決議事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。
- 六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